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 第 014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15:00—6 月 22 日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中国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0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07,347,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95,966,720 股）的 68.6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89,606,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代表股份数 417,741,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049%。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2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5 年度报告

同意 2,606,704,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反对 610,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 %；弃权 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332,7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66 %；反对 610,4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27%；弃权 3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7,084,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0%；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弃权 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713,2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45%；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6,774,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8%；反对 476,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弃权



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403,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0 %；反对 476,4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99 %；弃权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0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06,640,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3%；反对 683,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6%；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269,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52 %；反对 683,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43 %；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5 年度分配方案

同意 2,607,020,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反对 305,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649,6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2 %；反对 305,7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64 %；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4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



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366,548,020 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1,823,343 股）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6 人，所持股份数为 478,704,087 股。

同意 430,058,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9.838%；反对 48,56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44%；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0,058,7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9.838 %；反对 48,561,3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10.144 %；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8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366,548,020 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1,823,343 股）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6 人，所持股份数为 478,704,087 股。

同意 434,415,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748%；反对 44,204,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34%；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34,415,56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748%；反对 44,204,52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9.234 %；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8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606,774,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8%；反



对 166,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弃权 4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403,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0%；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4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 2,603,201,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1%；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弃权 3,979,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4,830,18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134%；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3,979,21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831 %。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07,084,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反对 240,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9%；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8,712,8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45 %；反对 2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50%；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5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7,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20,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6,0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 720,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2 %；弃权 74,702,6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528,436,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40,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65,4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4 %；反对 740,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7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股份的 15.71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发行数量

同意 2,528,26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6 %；
反对 80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1%；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898,0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的 84.099%；反对 807,5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股份 0.170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发行方式

同意 2,528,336,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反
对 740,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4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的 84.113 %；反对 740,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2,528,336,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反
对 74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4,9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 740,6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同意 2,528,33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反对 739,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8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 739,7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锁定期

同意 2,528,33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反对 67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6%；弃权 74,886,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8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 676,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42 %；弃权 74,866,8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2,528,337,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 %；



反对 739,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反对 739,9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八）上市地点

同意 2,528,337,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 %；反对 666,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6%；弃权 74,87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 666,7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40 %；弃权 74,876,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47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528,337,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 %；反对 739,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68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 739,9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 %；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2,528,336,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9%；反对 740,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3%。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5,4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13 %；反对 740,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6%；弃权 74,803,5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7,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30,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693,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6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 730,2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4 %；弃权 74,693,2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08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9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7,077,450 股。

同意 2,531,653,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7%；反对 727,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696,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3,282,35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244 %；反对 727,3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2 %；弃权 74,696,3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6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2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696,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反对 727,5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3%；弃权 74,696,3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09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655,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弃权 74,769,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1%。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4,7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 655,3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38 %；弃权 74,769,0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18,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 718,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1 %；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18,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 718,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1 %；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同意 2,532,401,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26%；反对 239,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9%；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4,030,42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353 %；反对 239,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50%；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97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32,401,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26%；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弃权



74,778,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4,030,42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353%；反对 166,6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35 %；弃权 74,778,9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612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528,484,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975%；反对 274,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1%；弃权 78,588,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4%。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113,10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3.535 %；反对 274,1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057 %；弃权 78,588,80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08%。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9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3,880,584 股。

同意 2,528,45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3%；反对 718,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0,085,24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138 %；反对 718,1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1%；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11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回避了表决。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 399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07,077,450 股。

同意 2,531,653,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7%；反对 717,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3,282,35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244%；反对 717,9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0 %；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606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2,531,923,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7%；反对 71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3,551,92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4.253 %；反对 718,3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50 %；弃权 74,705,78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97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
- 2、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